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设计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类别、内容深度及编制期限

1．1 项目名称：“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1．2 项目类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3 内容深度：执行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定、规范、城市设计内容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等。

1．4 编制期限 （服务期：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乙方以上位规划、政策调整等事由主张顺延的，应在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乙方不得单方决定顺延。）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下现场收集基础资料、踏勘场地，走访相关职能部门；

② 2026 年 11 月初，乙方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方案，针对初步方案与甲方进行沟通、交换意见，确定规划设计重大问题，每次沟通后甲方应在七日内对初步方案提

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据此对初步方案进行全面认真的修改完善；

③ 2026 年 11 月底，乙方上交审批、审查文件，乙方依据审批、审查反馈意见，在十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待甲方审查后十个工作日，提供最终上交审批、审查文件；

④矢量成果下发后，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调入、调出两个图层的矢量数据，如 12 月 31 前未下发矢量成果，则日期相应顺延。

二. 规划设计计费、付款方式及成果交付份额

2．1 依据陕西森茂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57）成交通知书，该项目规划设计费共计 44.68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计 17.872 万元。

②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委托人阶段性审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13.404 万元。

③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部分，计 13.404 万元。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付款时间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 规划成果交付份额：

① 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成果文本 6 份及其电子版 1 份，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数据、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不以合同价款是否付清为前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服务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所必需的资料：

① 适合编制项目的类别的地形图；

②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及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③ 已编制的上版规划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规划；

④ 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⑤ 其他相关文件及发展设想等。

3．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设计。

3．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规划设想作较大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4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在现场踏勘、汇报方案或进行有关技术衔接的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3．5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义务。

四. 乙方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法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制本项目规划设计。

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一条内容及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文件。

4．3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

4．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5　乙方现场人员不得向甲方提出违反规定及项目编制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五．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规划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2．2条规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可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5．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规划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如因甲方造成了编制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

5．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工期延误损失。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相应阶段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①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评审或审查仍未通过的；

②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

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

④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

六. 其 它

6.1 乙方对本合同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具有优先权，如乙方因故未能承接本项目下一阶段规划设计工作，乙方仍对本项目具有有偿咨询服务的义务，具体条款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外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补充说明事宜

无。

委托单位（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受托单位（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东风街中段 11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传真：0913-816915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 3 幢 1 单元 10501 室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传真：029-83396190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00213674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